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51）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1091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三百一十二条

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 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91、349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

1本条规定的是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销售赃物罪。行为人主观方面必须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或代为销售。所谓明知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1992年12月《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有关规定，只要能证明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犯罪所得的赃物，就可以认定为“明知”。

2本罪属于选择性罪名，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其中一种行为即可成立本罪。如果行为人同时实施多个行为的，如窝藏后又转移、转移后又销售的，也只定一罪，而非数罪。但罪名的表述应当作适当的选择。注意这里的“收购”既包括买赃自用，也包括为给他人使用而买赃。如果为销售而低价收购，则实为销售赃物罪。

3注意本罪与共同犯罪的界限，关键看事前有无通谋。如果事前通谋，事后按照约定对犯罪人犯罪所得赃物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或代为销售，应按犯罪分子所实施特定犯罪的共同犯罪处理，而不再定本罪。

4注意本罪与其他窝藏、转移、隐瞒特定赃物犯罪行为的界限。如果行为人窝藏、转移的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犯罪分子的赃物的，应定第349条的窝藏、转移毒赃罪。 【重点法条】第三百一十三条

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

行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277条；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
员会2002年8月29日第二十九次会议《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
条的解释》；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4月8日《关于审理拒不
执行判决、裁定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。【意
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本罪的犯
罪对象是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经发生法律
效力的判决或裁定。司法实践中大家十分关心这样的一个问题，即有关部门包括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已经生效的仲裁书、
调解书等是否属于本罪的对象呢？上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
立法解释作出了这样的规定：“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、
生效的调解书、仲裁裁决、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
于该条规定的裁定。”这表明，支付令、生效的调解书、仲
裁裁决、公证债权文书本身并非法院的判决、裁定之法定范
畴，不能直接作为本罪之对象，但为了执行这些生效的法律
文书，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作出以执行这些文书为内容的裁定
，如果相关义务人员仍拒绝执行的，则就有可能构成本罪了。
2本罪的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对法院的裁判负有履行义
务的人。对于对法院的裁判负有履行义务的单位，根据《关
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规定，这类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了本单
位的利益而拒不执行法院依法作出的已生效的判决、裁定
，也构成本罪。3构成本罪，客观方面必须具备以下三点：
一是拒不执行的是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、裁定；二是行
为人必须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；三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
定的行为情节严重。4注意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界限。从本质

上看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也是一种妨害公务的行为。本罪客观方面不以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为要件，其妨害公务的内容是特定的即法院裁判的执行。因此，本条相对于第277条妨害公务罪而言，是一特殊法条。5若行为人以暴力方式拒不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、裁定，致人轻伤的，仍应按本罪论处，如果造成执行人员重伤、死亡的(即暴力致人重伤或致死)，根据《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6条之规定，应依照《刑法》第234条第2款故意伤害罪、第232条故意杀人罪论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